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張雅雯

相對人 台灣天健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58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2號民事判決，聲請人為請求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5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2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而終結，遂定二十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213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2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583號卷查明屬實。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經向本院民事科分案室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

01 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法院函附卷可稽，
02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